

司法网络拍卖财产保留价议价协议书

余姚市人民法院：

贵院受理执行申请人林[]与被执行人徐[]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执行过程中决定将徐[]名下余姚市泗门镇江东路2-3（现门牌为泗门镇东大街东路15号）、道坦及固定装修【房产证号：A0403334，建筑面积：170.2平方米；土地证号：余国用（2004）字第03532号，土地使用权面积144.1平方米】的不动产予以司法网络拍卖。经我双方林[]与徐[]协商达成一致议价协议：确定徐[]名下余姚市泗门镇江东路2-3（现门牌为泗门镇东大街东路15号）、道坦及固定装修【房产证号：A0403334，建筑面积：170.2平方米；土地证号：余国用（2004）字第03532号，土地使用权面积144.1平方米】不动产的议价为200万元，第一次拍卖的起拍价为120万元（大写：贰佰万元）。双方均无异议，望贵院准许以上述议价进行司法网络拍卖程序。因本次议价确定的起拍价导致的流拍、二拍、变卖等结果均由我们双方自行承担与法院无赦。

申请执行人（代理人）：林[]

被执行人：徐[]

日期：2020.1.15.

日期：2020.1.15.